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

「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」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發布第 5、7、9 條修正令，其修正內容包括：不合格案向總局提改善計畫申請重新報驗期限、提報改善計畫次數及期間限制，流程圖如下：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流程

